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时间，按照 2.96 元/股的价格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3、拟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280 万股，预留 320 万股。
- 4、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文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0	12.5%	1%
张良	董事	200	12.5%	1%
项新周	董事会秘书	190	11.875%	0.95%
于涛	副总经理	20	1.25%	0.1%
陈云秀	财务总监	20	1.25%	0.1%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人）		650	40.625%	3.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80	80%	6.4%
预留部分合计		320	20%	1.6%
合计		1600	100%	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若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则预留权益失效；

4、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禁售期、归属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在归属限制性股票之前，激励对象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④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万元； 2、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000】万元； 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②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a.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b.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2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万元； 2、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000】万元； 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②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a.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b.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X。

⑤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划分为3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S)	S≥80	80>S≥70	S<70
评价标准	良好 (A)	合格 (B)	不合格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

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96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2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78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人

4、首次授予价格：2.96元/股

5、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 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 总股本的比例
刘文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0	12.5235%	1%
张良	董事	200	12.5235%	1%
项新周	董事会秘书	190	11.8973%	0.95%
陈云秀	财务总监	20	1.2523%	0.1%
于涛	副总经理	20	1.2523%	0.1%
中层管理人员（5人）		648	40.5761%	3.1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78	80.025%	6.39%
预留部分合计		319	19.975%	1.595%
合计		1597	100%	7.9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若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则预留权益失效；

4、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数量3万股），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人调整为1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600万股调整为1,59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额由1,280万股调整为1,27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额由320万股调整为319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

3、除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3、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1,278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278	2,901.06	0	1,281.30	1,136.25	483.5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同时,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定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以 2.96 元/股的价格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经调整后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0年12月21日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并按照2.96元/股的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1,27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等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